

宋

會

要

全唐文

宋會要

乾道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凡州縣執役被差供役者其始參也以錢餽諸吏則謂之參役錢

宋會要

乾道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凡州縣執役被差供役者其既滿也以錢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

宋會要

醋息

乾道元年八月五日臣僚言凡官負下鄉則謂之醋息錢

臣僚錢

新役錢

參役

此本錄自平定軍元中八年一書

免後 副本

宋會要免役錢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戶部言准勅府界諸路耆
長戶長壯丁之役並募以保正代耆長催稅中頭代戶
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看詳所募耆戶長若用錢數雇
募卽慮所支數少應募不行兼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
錢只輪充壯丁切慮諸路提舉司州縣為難今降朝旨
並創行雇募却於人戶上更敷役錢今相度欲乞應府
界諸路自來有輪差及輪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
如有合增損事件亦依役法增損條具施行從之 二
月初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切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
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

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而愚民無知因爲朝廷以免役爲名實欲重斂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謂此錢本出民力理當還爲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探其意還於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無知之詞以興長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役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更相駁雜遂不果行臣謂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役法

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省益買益募要之
數年雇錢無幾則役錢可以大減若行差役法則每一
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
之民正與弓箭手無異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
法緩急不逃亡其利二也今者穀賤傷農民買田常苦
不售若官與賣則田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
於官常若帶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此
法既行民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為
我用耳疑謗消釋恩得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二弊貪利
狡胥與民為姦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
一年半歲即棄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寬慮見利忘患聞

官中買田募役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難主既初無所失而驟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無永歛患及子孫此二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決不可廢今日既欲盡罷寬剩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寬剩錢雖有三千萬貫石而兵興以來借支幾年臣今擘畫欲於內帑錢帛中支還兵興以來所借錢斛復全三千萬貫石止於河北河東陝西被邊三路行給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間役減太半農民富稅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項可募一散從官則三十萬貫石可以足用復有詔送役法所免祐元年六月六日

三省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无奏切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之時上戶雖差免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得休息數年營治家產以備後役今則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免役陪備之錢者此其一害也舊日差役之時下戶无不充役今來一例出免役錢驅迫貧民剝膚椎髓家產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强者聚為盜賊此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上著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管幹諸事各自愛惜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無宗族田產之累作公人則

恣為姦偽曲法受贓主守官物則侵期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失變姓名別往州縣投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處理索此其害三也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三二十豐年猶可以糶穀送納官錢若遇凶年則穀帛亦無不免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

官既家家各賣如何得售惟有拆屋伐桑以賣薪殺牛
以賣肉今歲如此來歲何以為生是官立法以殄盡民
之生計此其四害也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
積寬剩以為功效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
寬剩錢不得過二分切慮聚斂之臣猶依傍役錢作名
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堅澤此其害五也陛下
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
無有不言免後錢之害者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
也以臣愚見為今之計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
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
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

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充役不願充役者從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則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抵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放令逐便雖內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歸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計作助役法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羸色及時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

人若今日差充衙前科民間陪備亦少於歸日不至有
破家產者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
官戶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錢及十五貫
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貧富分等 出
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準所有
助役錢令逐州樁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本州衙前重
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
給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勅
內更指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騰下州縣委
逐處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
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勅到日具利

害孽畫由本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
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孽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
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內具利害孽畫一
奏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看詳各隨宜修改別
作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要所在役法曲盡其宜從
之初議役法蔡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共之故三
省樞密院同進呈文祐文年五月二十二日門下侍郎
司馬光免役錢已悉廢罷復祖宗差役舊法乃天下之
幸臣聞令出惟行弗惟反彼免役錢雖于下戶困苦而
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悉熟一旦變吏不能
不懷異同又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能不小有煩擾又

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為功惟恐役錢之罷若見朝廷
於今日所下勅微有變動必更相告曰朝廷之勅果尚
未定宜且觀望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朝廷萬一聽之
則良法復壞矣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
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為改更亦未為晚當此
之際願朝廷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元祐元年五月
二十八日置詳定役法所詔門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
役法大意已善緣闕涉事眾尚慮其間未得盡備及繼
有執政論奏臣僚上言役法利害若不精加考究何以
成萬世良法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吏部尚
書孫永給事中兼侍講讀范純仁專切詳定以聞仍將

兩以便民下有
不知如此不
知朝廷止與
後復

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先是知樞密院章惇言近奉旨
與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行差役事劄子甚間
甚多踈畧今條陳如左一今月初三日劄子內稱舊日
差役之時上戶雖差免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却
得休息今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免役陪備之錢其害一
也又稱勅令劄子內却稱彼免役錢雖於下戶困苦
而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更不
能不懷異同臣看詳司馬光旬日之間兩以便民不知
如此草草更張反更為害諸路州軍見此指揮必妄意
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更有議論故立此限迫促施
行望風希合以速為能豈更有擘畫上項兩節乃是空

文且諸縣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
更具利害申陳諸縣既不申陳諸州憑何譬畫諸州既
無譬畫轉運司欲具利害將何所憑又况人懷望望誰
肯措辭如此則生民受弊未有已時雖有憂國愛民之
心而無講變法之術無不喟嘆伏乞更加審議臣所看
詳且據司馬光劄子內抵牾事節而已至於見行役法
今日自合脩改但緣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
措置之方使之盡善臣再詳光所論事亦多過當唯是
稱下户元不克役今來一例納錢又錢非民間所鑄皆
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
而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

穀愈賤此二事最為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
朝廷自議行免役之時本為差役民受困苦大則破家
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為當時所遣使者不能體
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良惟欲因事以為己功或
務多取役錢妄意百端徼倖求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
害雖已盡去而免役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輸納
之勞而不知朝廷文書所差之人但占名著字事有夫
錯身當決罰而已民間中下人戶甚以為苦自免役法
行或勒向未受雇遣人充手分支與雇錢設若此等人
曲法受賦即與舊日何異一稱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
斂役錢廣積寬剩以為功勤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

揮令後錢寬刺不得過二分竊慮聚斂之臣依傍役為別作名目隱蔽寬刺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臣看詳所言亦未中事理大抵常人之情謀已私利者多而向公愛民者少若朝廷以積錢多為賞勸則必以聚斂邀功今朝廷既不詐取寬刺及培刺者必行黜罰則提舉官若非病狂豈肯力求黜罰况役錢若有寬刺未委作何名目可以隱蔽以此驗之言已踈濶一稱臣民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之害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臣看詳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間言免役之法為便者亦自不少蓋非人人皆言免役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所見凡

言便者多上三等入戶言不便者多下等入戶大抵封
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辭未可全憑以定虛實當否惟雖
詳究事實方可興利除害一稱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
免議悉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前舊法人數
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按
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臣看詳此一
節尤為疎畧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寧元年役人數目
尤多後來累經裁減三分去一今來豈可悉依舊數定
差又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
諸州且舊日每修編勅比至雕印頒行之時其間衝改
已將及半蓋以事日歲月改更理須續降後勅今日天

下政事比熙寧元年以前改更不可勝數事既與舊不同豈可悉檢用熙寧元年條貫竊詳司馬光之意必謂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舊則當時條貫便可施行不知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閑事日極多條貫動相干涉豈可單用差役一門顯見施行未得一稱鄒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前應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又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麤色及時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臣看詳此一節自行免投錢後來凡所差將校幹當廚庫等處各有月給食錢其召募官員

使臣并差使臣將校節級管幹綱運官物並各有路費等錢皆是支破役錢今既差役則無錢可支何由更可差將校管幹及召募官員管押一稱若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業者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斛及百碩以上者並令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準臣看詳自免設法行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各已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今若既出助役錢自可依舊何須一切並行改變且如月掠房錢十五貫已是下等之家若令出助役錢顯見不易又更令凡莊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納助役錢即尤為刻剝凡內

地中平百碩斛斗麤細兩色相兼共不直一十千錢若
是不當水路州軍不過直十四五千錢而已雖是河北
沿邊不過可直三十來千除陝西河東沿邊州郡四五
十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錢之人似此等管官戶寺
觀送納固已非宜况女戶單丁尤是孤弱若令出納豈
不更為深害一稱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
乞今來勅內更行指揮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騰
下諸州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即便施行
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勅書到五日內具利害擘畫
申州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
內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聚諸州所申擇其可

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內具利害擘畫奏聞又續有劄子
內稱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
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為改更亦未為晚臣看詳今日更
張政事所繫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大極須詳審
不可輕易况役法利害所基雖自縣道理須寬以期限
令諸縣詳議利害曲盡逐處所宜則法可久行民間受
賜今來止限五日諸縣何由擘畫利害詳先之意務欲
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草草更張反更為害諸路州軍
見此指揮必妄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更有議論
故立此限迫促施行望風希合以速為能豈更有擘畫
上項兩節乃是空文且諸縣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

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請諸縣既不申陳諸州
憑何擘畫諸州既無擘畫轉運司欲具利害將何所憑
又况人懷觀望誰肯措辭如此則生民受弊未有幾時
先雖有憂國愛民之心而無其講變法之術措置無方施
行無緒可稽朝廷更法意又將偏廢於此時有識之
人無不喟歎伏乞更加審議臣所看詳且據司馬光劄
子內抵牾事即而已至於見行後法今臣自合修改但
緣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措置之方便之盡
善臣再詳光所論事亦多過當唯是稱下户元不充役
今來一例納錢又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
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穀賤已自傷

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此二事最為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朝廷自議行免役之時本為差役民受困苦大則破家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為當時所遣使者不能體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意之良惟欲因事以為己功或務苟且速就或務多取後錢妄意百端徼幸求進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去盡而免議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輸納之勞而不知朝廷愛利物之意今日正是更張修飾之特理當詳審况逐路逐州逐縣之間利害不同並須隨宜擘畫如臣愚見謂不若先具此意申敕轉運提舉司諸州縣各令盡心講求豫具利害擘畫次第以俟朝廷遣

使就逐處措置此命既以先下人人莫不用心然後朝廷選公正強明曉練政事官四員充使逐官各更選辟曉練政事兩員隨行管勾且令分使京東京西路每路兩員使者四員隨行管勾官與轉運或提舉官親詣逐州縣體問民間利害是何等入戶願出役錢是何等入戶不願出役錢是何等色役可差是何等色役可雇是何等入戶是不願出錢而可以使之出錢是何重難優輕可增可減緣入戶貧富役次多寡與重難優輕實明州州縣縣不同理須隨宜措置既見得利害于細然後條具措置事節逐旋聞奏降敕施行如此不過半年之間可以了此兩路然後更遣此又經措置官員分往四

路逐員各更令兼一員未更措置曉達政事官同行不
過半年之間又可措置四路然後依前分遣徧往諸路
如此則遠不過一年半之間天下設法措置悉已周備
法既曲盡其宜生民永蒙惠澤上則成先帝之美意下
則與無窮之大利與今日草草變革一切苟欲速行之
弊其為利害相遠萬萬願留省覽至是尚書左丞呂公
著言勘會司馬光近建明役法文字大意已善其間不
無踈畧未備處若博採衆論更加公心申明行下向去
必成良法今章惇所上文字雖其言或有可取然大率
出於不平之氣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命令大體早來都
堂三省樞密院會議章惇安燾大段不通商量况役法

无不屬密院若如論議不一必是難得平允望宸衷
詳酌或選差近臣三數人專切詳定聞奏遂具韓維李
常范純仁孫覺孫永呂大防王觀名乞自禁中指揮選
三數人降出又言自來政事朝廷有大議論亦多選差
兩制或兩省定奪近劉摯王巖叟蘇轍有所論奏恐涉
嫌疑惟宸衷裁擇於是詔維等專切詳定元祐元年二
月二十八日右正言王觀言伏觀今月七日勅行差役
法勅內止是備襍門下侍郎司馬光劉子不曾經有司
立成畫一條目若內有小節未安須當接續行下庶幾
良法早定不為浮議所搖看詳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
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

差此一節緣諸色役人自熙寧元年後來遂旋裁減今
來乞降指揮依見今後人立額定差并衙前一役熙寧
元年以前舊法許人投名今既頒行熙寧元年以前差
役條貫即合存留投名之人乞降指揮應投名衙前只
用近年規繩以出賣坊場支酬重難分數並給請受或
內有不願依舊投名之人重別召募不行方得鄉差其
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免役錢即留助鄉差之人詔
劉興詳定役法所无祐元年七月十七日右司諫蘇
轍言伏見二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劄子節文應天下免
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
人數定差大綱既得允當其間節目頗有疎畧差役未

易一二具言全在有司節次修飾今未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於數日之間一依舊法人數差撥了絕如壇子之類近年以剩員充者一例差撥役人監勒開祥兩縣迅若兵火顯是故欲擾民以害成法乞下所司取問大急催督是何情實特賜行遣以戒天下挾邪壞法之人詔劄送詳定役法所充祐元年七月十八日晴司馬先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明差役法慮其間未得盡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專切詳定聞奏臣切以免役錢之病民自鄒日臣僚氏庶上封事及日近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係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歡

呼往來之人聞道路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州縣官吏令看詳若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以次上聞誠以猷猷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求民瘼非謂勅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為大利而已如建大厦棟宇已立雖戶牖未備可以徐圖令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補令漏畧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勅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已及中半方得造

紛紛臣愚切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或斂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衆庶失望怨嗟益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選之臣乘此間隙爭言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斂獲功之吏稱舊條未改督責免役錢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申勅州縣言今未止為其間條目未備令維等詳定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面一面施行候定到事節續降下次免致於差役中半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搖從之先祐元年閏二月四日勅已差官詳定役法令諸路且依二月初六日指揮定差仍令州縣及轉運司舉司各遞與限兩日體訪役法民間的確利害縣具可

施行事申州州為看詳保明申轉運提舉司看詳保明
聞奏仍令逐州縣出榜許舊來係納免錢今來合差後
人戶各具利害實封自此用是劉摯言免役錢為天下
害也久矣陛下一旦能於朝廷祖宗差法中外罔不忻
快命令之出安在必行豈可却云且行則天下奉承者
豈不疑惑懷私之人豈不觀望又令舊納錢者皆具論
列緣四海百姓向來無不納錢則是竭天下之人使之
實封無法達于朝廷者計須山須則考閱何時可遍則
所謂差役之法何以可見其成也建此論者蓋欲為遷
延之謀搖動之術不意朝廷從而行之今已選官建局
但宜趣具畫一宣布行下大法既先定如州縣奉行委

有未委方聽依限申請然後隨事修之何用此紛紛以
遂沮害之計也天下之疑哉王巖叟言前勅為已見民
間免後之害故復差法而今勅方云限兩月體訪利害
前勅不以委提舉司而今勅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
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弊法之人人利於且為監
司惟恐便行廢罷見此指揮必生觀望以為近勅候詳
定成法日別取指施行庶命令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
三之惑尋詔令議論未見成法若許諸色人申陳恐徒
為煩擾候有成法錄下諸路立限許實封申陳逐旋看
詳更改閏五月十日詔詳定後法所有合經由三省文
字與免勘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十五日詳定

役法所言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
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令佐揭簿定差今看詳
欲乞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
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合召募外
並行定差其差衙前有妨礙或別有利害許依閏二月
四日指揮施行從之同日右司諫蘇轍言臣近奏罷免
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節踈畧差誤乞
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
韓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謂踈畧差誤其事有五其一
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
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役法旬收場坊官自出賣以

免役錢雇投名人以坊場錢為重難酬獎及以召募官
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
以民日貧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
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割致送納不前之
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却衙
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依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
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加鄉差稅戶可以
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
差衙前搔擾之患今未畧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
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酌十價例不許添價割買亦
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役錢八十餘萬貫若立定酌十價

例不許添價判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役錢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網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綽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戶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云諸公使庫設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網運並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軍員將校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以此欲差鄉戶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置不知官自出賣為復却依舊法酬獎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為長名元不差鄉戶去處今來却須創差民情必是大

改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獎衙前即未合召募官員
軍員將校等押網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
難還是鄉戶衙前管認為害不忖其二坊郭人戶熙寧
以前常有配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
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為輕久之法
今若全不令出即出比農民反為僥倖若依熙寧以前
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未二月六日指揮並不
言及坊場一項欲乞指揮并官戶寺觀單丁女戶並據
見今所出役錢裁減酌中數目與前項賣坊場錢除支
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網運外常切椿留準備下項支遣
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及歲收斛十百石以上出錢指

揮恐難施行其三新法以未減定儲役人皆是的確合
用數目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熙寧以前舊法人數
顯是冗長虛煩民力今未二月六日指揮却令依舊人
數定差未為允當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自
前元差鄉戶充役後來却用刺員抵替如場子壇子之
類其刺員差費請受合還運司者即乞於前項坊郭等
錢內支還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
接送之勞遠者至四五百里極為疲弊自新法以來官
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為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
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
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於前項坊場坊

郭等錢內支其五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不請雇錢如不願願即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即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吏差雇代役其鄉戶所出顧錢不得過官雇數目詔送看詳後法所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物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本所再詳雇募二字切慮諸路承用疑惑却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字為招字從之十九日詔給事中兼侍講傅堯俞詳定役法二十四日右司諫蘇轍言出限拖欠役錢今來朝廷已行差役法即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役未了間時暫留舊雇人

執役自有從來寬剩役錢支遣其拖欠役錢乞與一切
放免從之三月三日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除衙前
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今來夏料役錢住罷
更不起催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出錢助役指揮勿
行從之同日詳定役法所言檢會今年二月六日朝旨
內一項諸色役人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充近上役
次者乞聽從便及舊人願住者准此一項乞下諸路衙
前依已得指揮外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日見用人數
定差如委實人數太少使用不足或別有妨礙即依閏
二月四日指揮施行一官戶僧寺道觀單丁女戶出助
役錢切慮州縣有不曉元降朝旨妨礙即未得施行之

意却便作無妨礙行下今乞下諸路更不施行別聽揮
揮一已准朝旨免役錢一切並罷其將未夏料役錢自
合更不起納從之四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色役人已行
舊項差法切慮新舊法未定之際州縣輒有諸般圖那
陪備非理勾追役使若不嚴行禁止必恐後致搔擾欲
應元豐編勅及見行散勅內約束不得非理差衙前及
諸色役人并令陪備等條貫並乞依舊行使內者壯即
乞依保正長法施行從之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坊場
河渡錢元用支酬衙前重難添酒等錢准備場務陪費
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畧支外欲並椿留以備召
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從之十七日詳定

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等并應合支酬召募衙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點刑獄司主之是年閏二月八日罷諸路提舉常平官故以隸提刑十八日詳定役法所言准內降臣僚上言諸郡縣官員有自乘雇募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在逐聽今例合差鄉戶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戶生疎雇人慣熟不容鄉戶正身自雇須令雇募其被雇人邀勒鄉戶剝要工錢者乞下詳定役法所立法未約本州勘會欲下府界提點司諸路轉運司常切覺察郡縣官員如敢抑令本廳新差役人出錢指名雇覓自未使令之人充代抵應者並行勘劾具情由申奏特降朝旨重行黜責如役人委實

情願雇人者聽雇直不將過元募役錢數數從之四月六日中書舍人蘇軾詳定役法同日王巖叟言臣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剩錢斛三十萬貫碩買田募役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乃必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說又得十弊為陛下知之民苟於得地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停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彊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此乃是中路而陷其一家於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召客為佃戶每歲未收糶間借貸賙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項之空地佃戶挺身應募室廬之備耕稼之資芻糧之費

百無一有於何仰給誰其主當此二弊也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於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為誘勸或公持事勢直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於貪利一出於畏威不復遠思容肯割賣泊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啟交爭之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隳美俗亦壞此三弊也良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知官田終非已業耕耘種植定不致功務劫地力以苟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民田為官田將見壞好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雇役患在市井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浮浪均之不可為郡縣此五

弊也弓箭手雖克應募實不離家事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成輪次上番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未足者難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為比不切事情此六弊也第三等以上人戶皆能自足必不肯佃官田願充水役今既立法須第二等以上人戶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上色役乃是以前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云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須要第一等第三等戶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乃是知其不可曲為之防既不能措點於安業又不能躋上戶於樂生此七弊也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

錢主探先借與方印契畧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官司艱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絕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服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買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折留多日者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饑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上戶則支移折變却當併在何人此九弊也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為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之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祖宗成法之中

天下共以為利而不可改者莫大於差役陛下復之而行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也內帑之所藏常平之所積積之其難國家宜留以備倉卒紓百姓之急今平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何以待非常此大可惜者三也乞下筆與軾之議參考而擇之上官均亦陳不可行五說軾議尋格十九日詔諸路州衙前依朝旨一月限滿已差鄉戶後如續有人情願投充者亦許逐旋收條替放差到鄉戶衙前歸農仍以家力最低小之人先次替放其鄉戶衙前若內有雖未年滿投充長名衙前者亦聽從

詳定所請也二十八日詔殿中侍御史呂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先是陶屢奏疏論差役利害及坊場坊郭等事因陶竭告取容故有是命陶言天下郡縣所定板籍隨其風俗或以稅錢貫伯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錢或以田之受種立為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以稅錢一貫或以田一頃或積錢一千貫或受種一十碩為第一等而稅錢至於十貫者古田至於十頃積錢至於萬貫受種至於百碩亦為第一等中差者長則稅錢一貫與十貫者並須二年一替是貧者常迫急富者常僥倖况郡縣官吏難盡得人若不預設防禁則民間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必有昔時偏頗

倍費之害五月八日戶部侍郎趙瞻詳定役法十一日
詔州縣曹司舊人願在役及有人投募或鄉差之人自
可免役外其願雇人自代者聽從詳定所請也十六日
文彥博言復舊差役法議臣之中少有熟親民政者故
議論不同刺史縣令最為親臣之官且專委守令差定
役人編成籍條列自來體例條貫上轉運司如各得允
當即具申奏仍稍寬期限使盡利害其詳定役錢法所
止據逐路申請看詳定奪詔付詳定役法所二十三日
詳定役法所言新勅罷天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弓手
營房給免役剩錢和雇連馬及雇夫并每年終與轉運
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脚乘之類

更有諸州造帳人情受并巡檢司馬進鋪曹司代役人
應用紙筆並係支免役錢今請支見免役積剩錢候役
書成別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副不足處依嘉
祐以前勅條條不載者奏二十五日中書舍人蘇軾言
近奏為論招差衙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定役法尋
奏聖旨依所乞令未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上件聖旨
臣議既不同決難隨衆簽書乞依前降指揮於是御史
中丞劉摯言詳定役法自置局以來日久未就而議法
之官頗已屢易蘇軾願令依舊詳定仍乞催促成就以
時宣布其後元祐二年正月十五日軾上疏去年二月
六日勅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為諫官乞將

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支給皆不蒙施行又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仲弟輟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傳免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決其是非者今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朝廷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為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六月十三日中書舍人蘇軾言乞應坊場河

渡免役量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衙前召募網運官吏接
送雇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
本路於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本部於別路移用
其餘去處不得為見有餘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
得為見不足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從之十四日中書
舍人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上俗事宜輕重不同
難以限定等第一槩立法若衙前招募得足即須將以
次重役於第一等戶內差撥請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
與逐處官吏同相度立定本處色役輕重高下次第以
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二十七日司馬光言先曾上言
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

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部定差蒙朝廷
一一如臣所請無何續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
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各以已見
欲令本路共為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或已差役人
却放或已放雇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雇人或不用錢
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二月六日勅意
相違竊緣臣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勅即文明言委逐縣
官看詳若有妨礙致不可行令具利害申州州申轉運
司轉運司奏聞隨宜修改作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
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移易但患轉運
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請申明前奏遍頒下諸路州縣臣

所請雖云依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有於今日不可行者即行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本縣知應用之數合酌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送度臣所請雖云若所差不願充役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文人邀勸被差之人廣永雇直官司亦當裁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占所雇之人乞覓臣所請雖云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又放令逐便若所雇之人自有田產情愿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之遣及業下文字未曾交割留新雇人給與雇錢令與雇錢之人

同共行遣限半年內交割畢纔放逐便臣所謂雖云今
月衙前陪備少於鄉日重至破家若猶以為戶力難任
請於官戶僧道單丁女戶屋業於月掠錢及十五緡土
田於歲收穀及百碩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
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為十口之家歲收百碩足供口食
月掠十五緡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始令出
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碩即令助役也若猶患大少及所
掠課利難知實數請應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錢第四
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前重
難分數得足則官戶等更不須出助役錢從來諸州招
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戶衙前

此自是舊法今來別無改更惟是舊日將坊場河渡所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其自出賣今官中出賣坊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平衙前重難只此舊法有異若鄉戶差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鄉戶歸農即鄉戶願投亦聽臣所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奏聞朝廷且知諸路民間利害之詳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慮逐州逐縣有經畫得事理切當而為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刪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日仍舊妨礙不行請詔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使下情無壅曲當事宜仍請詔詳定役法所止得以諸路州縣

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為高竒
之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利害
作侮行條貫詳定後法所奏請行下指揮若有妨礙難
行之事亦乞如臣所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申上
隨宜別修改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頒下諸州縣除此
外並無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從之七月二十七日
詳定後法所言臣僚奉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應係自
前約束官侵優役人條貫欲乞使刑部錄出雕印頒下
令一切如舊出榜州縣使民知之應監司所部有犯不
能覺察者重其坐詔令刑部契勘除已經衝改不行外
餘依八月九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諸路多稱高彊戶同

是第一等而家業錢數與本等人戶大段相遠若止應
第一等色役顯屬僥倖有虧其餘人戶乞下詳定後法
所相度中尚書省應高彊戶隨逐處第一等家業錢數
如及一倍外即計其家業每及一倍即展所應役一年
除元後年限外展及五年為止投募衙前即依展年法
將展年應本等合入諸般色役假如本處以家業及二
千貫為第一等其高彊戶及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又
及四千貫即展後一年通計家業及二萬四千貫即展
五年以上更不展如投募衙前亦自四千貫以上計其
家業不及四千貫方應諸般色役一年仍以五年為止
其休役年限依本等體例九月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

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為始其收到錢如逐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並封樁以備緩急支用十月三日吏部侍郎傅堯俞罷詳定役法所從所請也六日臣僚言朝廷立差役之法許私自雇人州縣行之已有次序近朝旨弓手一役却令正身祇應恐公私未便詔應弓手正身不願充役者許雇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十二月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授班行人不少官戶既多縣道差役頗難聞祥符縣內一鄉止有一戶可差使伏以武

舉試策及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行今未保甲人事藝
入等纔授恩便與公卿大夫一等為官戶免役頗有後
倖臣欲乞保甲授班行人依進納官更候改陞轉朝官
方免戶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其三路保甲亦乞
依此從之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七年以前坊場免役
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隨宜
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即不得預俵及分配與人戶其
物貨逐旋計網起發於元豐庫送納內成都梓州利州
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樁二十五日詔舊免役錢三百
緡以上人戶並依單丁等戶例輪納與免充色役從詳
定後法所言也

全唐文

宋會要免役錢

元祐二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請先詔諭諸路俟後書行半年遣使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從之六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賈易言朝廷改復差役推行之初未究利害故郡縣之吏措置多不如理今雖設為條目隨其風俗所便付諸路奉行又令詢究未盡善者以聞而數月之久蔑有言者蓋監司守令苟且因循期於不違法令而已且用民之力責輕取民之財責寡竊聞州縣有戶少役多者有單丁女戶官戶寺觀出錢助役此於實役之人所費乃多數倍者亦有出錢至少纔

百分之一者乞擇郎官練達吏事者出按諸路授以條目體問民庶如實有妨公害民之事州縣聞知而不申監司受申陳而不加察亦不達於朝廷具事劾奏詔下諸路監司限指揮到一月內條析以聞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郡縣役民戶不及三番處以單丁女戶等助役錢募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差鄉戶處速募人抵替如見役人願不妨戶役役充者聽四月二日詔諸路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聞五月四日詔府界諸路舊納免役錢百貫以上戶依單丁等戶法輸納助役錢六月一日詔鄉戶衙前後滿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錢如願投雇者聽仍免本

戶身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九月四日戶部言瀘州江安縣夷稅戶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二等以上願依舊輸役錢仍從漢戶單丁法減半第四等以下並免從之四年三月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七事其一陛下即政之初知免役出錢為民之患故復用祖宗差役之制常在戶部不能講究補完而協助邪說請復雇募及為中丞猶聞奏乞施行懷姦徇私大害聖政先是常奏臣伏見今日政令之最大而設施未安致人情不和者後法是也夫耕農之人身常在野而不見官府入城市天下之情所同願也熙寧中講知差法之敝天下州鎮凡因色役害民之事例皆裁減就其不可減者悉

使召雇民隨力出錢無事於公家之役遂得以身常在野不見官府入城市孰便於是耶奉令之臣務於贏積遂有輸錢不逮之歎陛下即位之初一切罷之復行差法方詔旨初下愚民未知被差之為害蓋嘗號呼而相慶矣行之既久始覺其患有加於嚮日何也蓋差法之廢十有餘年版籍愈更不明宜重役者輒輕宜輕役者反重鄉寬戶多者僅有休息之期鄉狹戶窄者頻年在役上等極力之人昔輸錢有歲百貫至三百貫者今止差為弓手歲雇弓力一名以代身後不過用錢三四十貫中下人戶舊出錢不過三貫二貫而雇承符散樵手力之類不下三十貫以是校之勞逸苦樂相倍蓰矣然

則今所改法徒能使上等入戶優便安閑而第三第四等困苦日甚昔者臣待罪戶部既而典司邦憲屢以此干冒聖聽尚欲令富者輸錢貧者出力今也博訪輿言詳究民瘼在上者既無寬剩之求則下戶皆願輸錢矣而又四方風俗或不同利害或不一當差而願雇者有之今亦以此偏之意而為法使四海騰沸細民窮困陛下致天怒於上人怨於下豈國家社稷計耶伏望特詔一二詳練民事臣僚使與議臣就差役二法取便百姓者修行之無牽新書無執舊說民以為善斯善矣五年五月八日詔差役法內有未備事令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院都承旨韓川與右諫議大夫黜檢戶部文字劉安

世同看詳具利害以聞先是安世言臣伏見朝廷欲變
役法今將四年選官置局講求利害天下之議悉使折
衷謂嘉祐善役之制已便矣然當時悉見其害者今則
損而去之元豐約束之制民以為利者今則取而益之
至於風俗之殊尚南北之異宜本諸人情裁以國論隨
方條列罔不具備而姦邪之人內懷顧望造播橫議必
欲沮毀遂致一二小臣敢執偏見妄進邪說欲罷差役
依舊雇募天下人情莫不疑惑此最當今之大患也議
者謂不役其身止令輸錢則公私兩便而可以久行臣
請有以折之國家泉貨經費所資設官鼓鑄歲有定額
民或盜為罪至論死今棄其易出之力而責其難致之

錢又使上戶止納數千下戶自來無役者例使加賦損
九分之貧民益一分之上戶以一家一歲觀之則輸錢
若省而易給以終身累世計之則所出不貲而難供今
聚歛之臣惟欲誅剝生靈而不為天下長久之慮詎可
信哉議者又謂人亡輸不及三番處恐後太重臣亦有
以折之治平之前天下戶口一千二百七十餘萬而舊
法役人五十三萬六千餘人元豐之後戶口一千八百
三十五萬九千有奇較之治平已增五百六十餘萬而
新定役人止放四十二萬九千餘人比之舊法却減十
萬七千之額以為輸差不足亦以過矣臣竊謂知法之
未良改之不可不速知法之已善守之不可不固願陛

下持奮乾綱力主差役深詔執政固守初議毋使輕徇
浮言妄有變易庶幾祖宗之成法不為姦人之所奪天
下幸甚九月二十四日戶部言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街
前據投名人所得支給等錢並減半給投名衙前除依
條本戶差者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從之元祐六年
七月十二日三省言諸州衙前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
支配外未有差使者並月給食錢昨除指揮已將舊日
所支雇食錢量添入重難分數今來招募到衙門日支
錢數慮致闕乏詔令戶部下逐路轉運提刑司隨州縣
土俗於所用支酬額錢內忝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
食錢不得過舊募法所支數戶部請諸州衙規內十分

闕一分已上招募未足處以元祐元年罷募法日所用
優重支酬雇食錢都計錢數為額闕一分以下及招募
數足處以新定優重支酬等都計錢數為額如合有增
損並聽本州具利害申監司考察保明申部從之同日
三省言諸路投名衙前並依三路已得朝旨除依條本
戶合差者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詔應諸路投名衙
前與免本戶第二等已下色役鄉差人戶並令以投名
人代願投充長名者聽八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州役令
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閑不及四年者以助役
錢雇募有行止不曾犯徒刑人充其助役錢約度雇本
州色役不足即先於戶狹後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

滿日本縣案籍取有空閑年及人戶對行差罷其人戶
空閑自及四年以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及
人戶糾決輒有陞降差募者委監司按劾諸州每年據
所納助役錢除留一分應雇募支用有關刺委提刑司
通一路有無移用從之十八日戶部言應助助役錢人
戶典賣田限五十頃止限外田依免役舊法全輸役錢
未降勅前已過限者非荒田并墳地若恩賜者不在此
限從之二十三日戶部言按元祐差役勅單丁無丁或
女戶如人丁添進合供力役者若經輸錢二年以上與
免役一次緣其間有戶窄役頻處令欲依本條下添入
注文戶窄空閑不及二年處即免一年並從之十一月

十七日戶部言諸州見役投名衙前所歷重難合得
支酬見錢願積留在官指買場務除見買摸人接續再
買外餘並許依額錢承買其場務召人添錢者如與百
姓價等亦先給衙前若已歷重難錢額但及七分亦許
指買所少額錢分四季納從之七年二月十二日詔今
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差戶空閑不及三年者以助
役錢募人充應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有空閑及三等入
戶即行差罷九月六日三省言諸路差役第三等以上
戶空閑四年第四等以下戶空閑六年不及逐第年限
即雇募狹鄉縣役人並許雇州縣役寬鄉縣役人並輪
差重役人合替放願應募者聽募役人須有稅產不得

募有蔭贖人衙前如人戶願以官田充募者聽及請
依今來立定新式供本縣輕重役次等並從之八年正
月二十二日詔近降後法今後收到官田併見佃人逃
亡更不從召人戶租佃及見佃官田人戶如違欠課利
於法合召人戶割佃者並拘收入官留充雇募衙前收
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有人充役即行付給
同日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詔應今後役人須有稅
產不得募蔭贖并曾犯徒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
舊雇募錢數從之三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
常平廣惠坊場錢物文帳並係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
使令戶部指揮諸路提刑司每年依上下半年依條式

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即依元豐八年
後來未行役法已前免後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從之
七月二十七日福建路轉運司言勘會諸州縣分耆長
壯丁役輕去處於條既詳再充即未有所止年限其役
之人多是僥倖不願替罷致久在本州多端搔擾今欲
乞比附戶長役輕勅條不許再充從之九月八日戶部
言檢准元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書今後民間
遭父母喪見役及當差者第三等以下戶並與免差役
第二等以上戶令戶部相度量納役錢並服除日依舊
今相度欲依單丁戶見納助役錢五分內依等第納三
分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諸縣鄉村有

依法合差箒五等人戶色役其本等內物力微薄者竊
慮難以免應今欲自來差役至第五等人戶色役其本
等內物力一半人戶免差偏一戶者許從多免如自來
輪差第五等戶不及一半或差不致第五等戶處自合
依舊從之